

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研究資料

106.06.22(105-9)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06.17(108-7)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6.21(111-8)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請至教育部網站 <https://www.schprs.edu.tw/> 填寫），並列印出「外審用履歷表」（乙式-外審用）。

二、送審專長領域

三、研究工作及進修

（一）綜合說明(重要性及主要貢獻)

（二）研究計畫(請依個人升等類型，提供相關計畫，含計畫名稱、執行期間、計畫經費、在計畫中之身份)

（三）進修紀錄

四、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活動

五、學術領域、技術研發領域、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及體育競賽領域之榮譽

六、取得現職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

（一）綜合說明、自定權重百分比說明

（二）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一覽表：取得現職後至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含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請寫明「著作名稱」、「作者(含合著人)」、「貢獻比重」、「出版處或期刊名稱」、「出版時間(或接受函日期)」，代表作請加註「*」號，此一覽表排序建議與第一項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排序一致。

（三）會議論文一覽表：請寫明「著作名稱」、「作者(含合著人)」、「貢獻比重」、「發表日期」、「出版處或期刊名稱」、「出版時間(或接受函日期)」，代表作請加註「*」號。

七、產官學及建教合作之具體貢獻

八、其他表現(如獲獎、專利、展演、作品、專書等)

九、附件--送審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等（含 A.代表著作及 B.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敬請詳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有送審教師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2.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3. 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至多五篇，並請於著作名稱後載名代表著作 1、代表著作 2、…。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依 111.08.17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說明：

Q11：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為代表表送審，但整體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計算方式為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

說明：教師資格審定(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舉例如下：

案例 1：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案例 2：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BCDE 提出申請。

4.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5. 「專門著作」應符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6. 送審之專門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或網路公開發行之 DOI 號碼）及時間，如未載明，應附具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經出版公開發行」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發行人、出版時間、地點、國際標準書號 (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自行出版或未符合上開規定者不予受理。
7.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8. 代表著作須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份。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9.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比例，與合著人關係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10.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11. 其他系（所、學群、中心、室、部）、院相關外審規定。

A 代表著作

- (1). 代表作全文。
- (2).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含本人與合著人參與部份、比例、與合著人關係，若為獨立完成者，免附)。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表單下載](#)
- (3). 代表作與博士論文或前次升等代表作關聯性之描述。
- (4). 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B 參考著作：參考著作全文。